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信息网络中心文件

信息网络中心

2010.9.8

---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学校校园网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校园网网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所有校园网络使用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所有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和学校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

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
9.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四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授权，进入学校信息网络或者使用学校信息网络资源；
2. 未经授权，对学校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授权，对学校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查询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使用各类黑客软件进行黑客攻击活动的；

6.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网内私自建立网站或提供对外网络服务的；

7. 利用校园网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发表各类未经许可的虚假、广告广告信息；

8.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用户必须接受学校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采取的必要措施。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网络设备，正确使用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学校所有计算机的 IP 地址、上网账号、邮箱账号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规划与分配，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盗用和更改。网络使用者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信息及 IP 地址、账户、口令及通讯内容的侦听、盗用活动。

第八条 为了有效防范网上的非法活动，校园网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未经学校信息网络中心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开设代理服务器等应用服务器。

第八条 为防范黑客攻击，校园网出口处应设置硬件防火

墙。定期查看系统的安全管理软件及系统日志，在发现系统遭到非法攻击或非法攻击尝试时，应利用系统提供的功能进行自我保护，并对非法攻击进行定位、跟踪和发出警告，同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如有疑难问题请相关负责系统安全的人员协助解决。

第九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和测试来历不明及可能引发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外来软件应使用经公安部门颁发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故意传播或制造计算机病毒，造成危害校园网系统安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校园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信息资源分不同的保密等级对学校各部门开放。对于系统运行的各级管理口令，应由系统管理员统一管理，注意保密。不同的维护人员，设定不同的权限。对于无效用户及时删除。

第十一条 合理对系统进行安全配置，落实各项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系统定期维护更新措施，落实垃圾邮件、有害信息过滤、封堵技术措施，严格防范病毒、木马、黑客等网络攻击。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远程登

陆设备，当紧急情况需要远程访问或修改数据时，应临时开放权限；处理完毕后即使收回权限。

第十三条 日常维护时要按照维护规程要求，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维护过程中发现的不正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和详细记录，处理不了的问题，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报告。

第十四条 各院系机房，原则上由各个院系自己管理，必须有专人负责，禁止学生浏览色情网站、利用网络散布反动言论等，如有违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成相关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停机整顿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由行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校园网运行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将对本规范适时予以修订。本规范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